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刑侦支队资金查控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联系人：杨帆

联系方式：010-82519318

电子邮箱：13810287577@139.com

乙方(受托单位)：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石坊院 21 号 8 层 821

法定代表人：马卫红

授权代表：韩冰

联系方式：13601297631

电子邮箱：dxn_hb@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司法审计业务，达成以下约定：

一、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文本；

2. 本合同相关附件；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4. 乙方对甲方所作出的服务承诺；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二、委托审计内容及要求：

1.委托审计事项及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职责范围内的“电信网络犯罪案件资金返还”项目执行商定的审计程序。乙方派出 12 名专业人员(人数可根据工作量的变化相应调整)，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办公，从事与资金查控审核相关的工作。乙方须保证自身具有履行本业务约定书项下义务的法定资质及备案条件，并确保从事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及工作经验，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2. 审计材料：甲方提供的与案件相关的纸质和电子材料。

3.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1)反诈中心依照法律规定对特定银行账户实施止付，在止付阶段判断止付是否成功，是否需要冻结该银行账户；

2)根据银监会出台的《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于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两个文件，根据《规定》第8条及《细则》第17条的有关文件计算拦截资金返还金额，对于《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涉案资金返还申请表》等文书填写错误、相关银行流水证据链存在不足的，向甲方提出补正意见；

3)整理并留存已拦截的银行账户信息，以便3个月后计算拦截资金返还金额；

4)审核需返还给被害人资金的准确性，并按甲方要求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5)对案件涉及资金按照甲方提供的银行流水进行追查，并制作资金流向图；

6)按照甲方提供的银行流水等信息，协助甲方对冻结账户内资金进行溯源确权；

7)审核返还资金手续是否齐全；

8)协助甲方完成其他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涉及资金查控的相关工作。

4. 甲方项目联系人：杨帆，联系方式：13810287577

权限范围：负责与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解答乙方提出的与本工作内容有关的问题；负责提供文件资料；通知组织项目有关人员到场交换意见。

5. 乙方项目联系人：韩冰，联系方式：13901295861

职权范围：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团队的日常工作、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沟通。

三、审计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费用含税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含税)，(小写)人民币：1332000.00元。

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5%，即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666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到期且乙方无违约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若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审计费用的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

购相关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666000.00元）；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5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666000.00元）。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上述付款时间。但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不能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8935M

4.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昌平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020104661

乙方保证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如乙方账号有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款项汇入该账户，即视为完全履行付款义务。

5. 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支付时间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专项审计报告的要求

1. 专项审计报告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限：服务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审计要求后10日内完成全部司法审计工作，并向甲方交付专项审计报告，且应确保专项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在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的司法审计项目在服务期满后乙方仍需完成司法审计工作。特殊项目与甲方进行协商审计完成时间。服务期满后乙方继续完成司法审计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交付要求：应当按照国家专项审计报告相关规范向甲方提交。

4.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如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无法完成的，乙方应提前5日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决定是否同意延期，同意延期的双方另行确定延长时限。不同意延期的，乙方仍应按照原时限完成，无法完成的

按照合同约定违约条款执行。

5. 乙方向甲方交付专项审计报告，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符合一式叁份(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应电子版专项审计报告。

6. 交付数量：以案件为单位，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审计报告每月不少于200份。

五、审计材料的交接和退还

1. 乙方接收甲方交接的审计材料应填写交接清单，并加盖交接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每次交接均应如实写明交接的内容、件数、页码、是否原件等基本信息，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双方确认视为交接完成。

2. 乙方接收审计材料后对审计材料负责保管。应按要求单独建立档案，不得遗失、损坏、转借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对审计资料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要求保管、使用。

3. 对于交接的电子信息，乙方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留存，并使用涉密电脑读取，防止资料内容遗失或传播。

4. 乙方在核对完毕审计材料后，应及时将审计材料退还，所有审计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甲方，否则乙方须承担总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审计人员的回避

1. 乙方审计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规范要求采取回避。如涉及回避事由的，回避的审计人员应当主动回避，乙方应当作出该审计人员回避的决定。

2. 回避人员的范围包括：审计人、审计辅助人员、参与审计的其他人员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回避的人员。

3. 如乙方机构负责人或主要审计人员具有回避情形的，乙方不得接受委托，发现后应立即停止委托事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委托事项由甲方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

4. 乙方需要回避的审计人员应当在审计委托书中列明，不得隐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审计人员回避，乙方不回避的，解除委托。

七、保密责任

1. 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所委托的审计事项的所有信息、甲方交接的审计资料均属于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所涉及的案情、当事人情况、案件紧张情况、所涉及的

罪名及性质、所提交的电子信息、账簿等有关资料。

2. 乙方完全知晓并理解双方在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合同文本、附件、委托书、备忘录等信息，以及在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3. 乙方对于上述保密资料及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使用、披露。不得使用委托信息对外进行宣传。除具体案件承办的审计人员外，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对从事审计事务之外的其他人员进行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国家有权部门依据法律职权依法调取的，应事前取得甲方同意方可履行相应手续。乙方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制。

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退还审计费用。因泄密导致社会影响及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司法审计工作提供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保证会计资料及相关审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 为乙方司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按照本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司法审计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1. 必须保证具有委托事项的审计能力；

2.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司法审计工作相关规定进行司法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保证专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审计程序合法性。

3.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

4. 乙方不得将委托审计全部或部分事项进行转委托。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相应的规范文件或准则要求(以要求高者为准)工作。

6.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司法审计的相关时限完成，但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和要求。

7.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应对其人员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任何人员调整、劳资纠纷等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度。

8. 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使用要求，对专项审计报告进行说明澄清、补正、出庭作证等义务。

9.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拟派驻场人员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从事相关服务事宜。若乙方派驻的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3日内更换派驻人员。

10. 后续甲方提出的管理制度，乙方及派驻人员也应认可并遵守。

11. 服务期限内，乙方派驻场人员不少于10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常驻人员8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不少于4人。其他项目人员须本科(含)以上学历，一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根据甲方司法审计的具体工作量，乙方应增配项目人员满足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审计工作，并管理团队人员的日常工作安排。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换时，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同等级别的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原则上也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换时，乙方应提前15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同等级别的团队人员，且保证更换的团队人员应完成到岗前7天交接培训。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乙方应保证必要人员值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支付的审计费用，并按照已付金额的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专项审计报告不合法、不真实或出现其他程序违法等情形导致专项审计报告不被有关部门认可或经过重新审计改变原审计结果的；

(2) 乙方不具备审计能力的；

(3) 乙方拒绝或未按照相关司法机关要求对专项审计报告进行解释说明或出庭作证的；

(4) 乙方或乙方审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影响或两次以上违反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审计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或甲方要求回避而拒绝回避的；

(6) 乙方拟派驻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

(7) 乙方拒绝变更派驻人员或者变更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8) 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严重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或致使无法使用或司法程序违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3. 因乙方过错或重大过失导致专项审计报告无效或被撤销或不能作为最终定案依据的，甲方因此对外承担国家赔偿和侵权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前述情形包含因专项审计报告原因导致甲方基于专项审计报告作出相应的决定或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4.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甲方、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6年10月 30日起至2027年10 月 29日止。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终止并不免除乙方对于专项审计报告的真实、合法性保证及出庭作证及解释说明义务。

十一、其他事项

1.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在本合同中留存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均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邮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事先书面通知的，已经发送的通知、告知等视为已经送达。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6. 履约验收方案

6.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

收，乙方须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参与验收，否则乙方应承担总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费用。

6.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6.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乙方（受托方）：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附件 1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刑侦支队资金查控项目商务合同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刑侦支队资金查控项目商务合同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乙方（盖章）：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1	宋淑亭	项目审核人员	130529198003010323
2	刘鹏飞	项目组长	131081198608070010
3	高丽慧	审计人员	132624198008166525
4	许晓悦	审计人员	371481199808160046
5	韩树博	审计人员	152104199301170916
6	张航	审计人员	141025200005060033
7	潘东科	审计人员	110104199605032038
8	金璐	审计人员	211421200010140243

附件 2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服务类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签约单位</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td></tr>
<tr><td>验收方式</td><td colspan="4">☐一次性验收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_阶段，此为____阶段验收）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td></tr>
<tr><td>适用程序</td><td colspan="4">☐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特别程序</td></tr>
<tr><td>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td><td colspan="4">1. 提供服务情况：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_____
3.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5">验收内容</td><td>检查项目</td><td colspan="2">履约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服务成果、质量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服务进度情况</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人员配备情况</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able>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